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罗瑶）作为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开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19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参加的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均投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没有发生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019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0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0	0	0	0

2019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2	2	0	0	否

二、 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了客观、

独立、公正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19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2、2019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拟与苏州精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就合同纠纷达成和解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通过与公司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信息。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保持联系，就公司生产情况、产品销售、市场环境变化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议。

四、 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定期财务报告、财务预算等报告、对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指导与安排；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年报审计进行了安排和讨论，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对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价，建议续聘，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审核并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方案，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机制，相应的报酬符合公司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

五、 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19 年，本人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董事会审议的有关议案详情，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客观的分析判断，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关注网络，媒体等传播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公平、公正、及时、准确、完整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六、 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不断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各项制度，不断加深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的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为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 其他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在此期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0 年，本人将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建议。同时，本人也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_____
罗瑶

2020 年 月 日